

证券代码：837151

证券简称：奕方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锦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7,175,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1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08）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7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7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7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7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7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暂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7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7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追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7,175,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与本议案均存在关联关系，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议案不予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包毅锋、徐晖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奕方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5 日